

证券代码：300953

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2.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9,30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。故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$P=57.51-0.183=57.33$ 元/股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，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在江西上饶投资建设锂电池铝壳生产项目，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